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

**甲方：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 **项目名称 （项目编号： ）**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**一、购货内容及数量**（后附清单）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；小写：

（二）合同价款包括：本次报价为暂定总报价，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。材料费、加工、制作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（三）由于儿童人数不时会产生变动，最终结算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，货物规格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。

**三、结算方式**

（一）**分批次供货，供货前5日内甲方预先支付当批货物价款的40%，当批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，据实结算**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开票、付款办法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订货、验收和支付货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乙方按照甲方的订货要求，确保所供货物质量达标，数量一致，保证供货时间，并收取货款。

**五、交货条件：**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**西安市儿童福利院**。

（二）交 货 期：分批供货，**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交货**

**六、运输**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杂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服装及标志必须与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供的样品的面料、质地、货号、款式、颜色相同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（二）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。

**八、售后服务**

乙方对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**九、技术与服务**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乙方向甲方提供服装的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合格证书；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十、验收**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货物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到货验收时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后2天内给予答复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妥善处理。

（四）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货物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１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２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，乙方提供货物数量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供货周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‰。

**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解决：

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三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、各执 份，本合同甲、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**十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